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国民 经济计划安排，一九七九年国家决算、 一九八〇年国家预算和一九八一年 国家概算的决议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议，批准1980、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和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姚依林所作的关于1980、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报告。会议根据预算委员会的审查报告，批准1979年国家决算、1980年国家预算和1981年国家概算，并且批准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关于1979年国家决算、1980年国家预算草案和1981年国家概算的报告。

会议认为，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基本上良好的，整个经济在调整中稳步前进。国家财政在支持经济调整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为扭转“林彪”、“四人帮”破坏造成的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状况，逐步解决生产和生活方面多年来遗留下来的问题，办了许多非办不可的事情，促进了全国的安定团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城乡大多数人民的生活有所改善。我国国民经济取得的成绩，证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一系列新的政策，是正确的，各方面的经济工作是有成效的。同时，会议认真研究了1979年国家决算出现的赤字问题，指出在执行中存在的若干缺点和失误。会议责成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贯彻执行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讲求经济效益的指导思想，在增产节约、反对浪费、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加强财政监督、严格财经纪律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做到减少财政赤字、实现收支平衡。会议认为，1980、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国家预算和概算，体现了继续调整国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的要求，主要指标是积极稳妥的，措施是得力的。实现这个计划、预算和概算，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必将取得新的进展，并为继续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和今后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创造有利条件。

大会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同心同德，为完成1980、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任务而努力奋斗。